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魏广民	董事	因工作原因	王耀彬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272896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资源	股票代码	000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青松	郑增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传真	0311-66508734	0311-66508734	
电话	0311-66500923	0311-66500923	
电子信箱	xgdsb@sina.com	xgdsb@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集中力量发展矿产资源板块，主要从事业务为铜、铁矿石和蛭石的开采、加工、销售，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采矿生产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磁铁矿

磁铁矿为一种具有亚铁磁性的矿物，其富含四氧化三铁（化学式为 Fe_3O_4 ，相对分子质量为 231.54）。产于变质矿床和内生矿床中，氧化后变为赤铁矿或褐铁矿，是炼铁的主要原料。公司的磁铁矿具有生产成本低，品位高的特点，除了南非当地少量销售外，其他销往中国。

2、铜

铜是与人类关系非常密切的有色金属，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是南非最大的铜产品生产企业，铜产品包括铜精矿、阴极铜、铜线等，绝大部分在当地销售。

3、蛭石

蛭石是一种天然、无机，无毒的矿物质，在高温作用下会膨胀的矿物，广泛应用于建筑、农林牧渔、冶金等行业以及做为吸附剂、助滤剂、化学制品和化肥的活性载体、污水处理、海水油污吸附、香烟过滤嘴，炸药密度调节剂被使用。蛭石主要在欧美、日韩等市场销售。

（二）主营业务概述

2023 年上半年，南非因严重的洪涝灾害及电荒两次进入国家灾难状态。洪灾、限电对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的影响，给公司发运提升造成了一定挑战，但公司内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在下半年研究制定铁路恢复措

施，通过缩短厂区装车时间、提高火车周转率、加大汽运量等方式，弥补发运亏欠量。相关措施的实施，取得显著效果，发运量自 6 月份开始回升，下半年发运量较上半年增加约 100 万吨。同时，公司在铁矿石高低品位价差较小时，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低品矿销售，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2023 年，公司全年矿石提升量完成 528 万吨，金属铜产量 2.4 万吨，磁铁矿产量 582.17 万吨，蛭石产量完成 16.91 万吨。2023 年磁铁矿销售量为 679.44 万吨，金属铜销量 2.37 万吨，蛭石销量 13.12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58.67 亿元，利润总额 18.82 亿元，净利润 12.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1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和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865,352,191.38	15,440,134,599.49	15,440,716,297.02	2.75%	13,980,910,079.39	13,980,114,2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01,167,353.80	8,955,881,075.19	8,955,898,143.34	2.74%	8,045,480,771.78	8,045,475,432.5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866,769,582.11	5,053,104,156.93	5,053,104,156.93	16.10%	6,566,962,235.83	6,566,962,2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467,215.67	666,290,495.50	666,301,256.19	36.95%	1,301,329,303.50	1,301,335,09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927,825,702.64	671,380,716.96	671,391,477.65	38.19%	1,298,882,233.33	1,298,888,026.86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111,770.29	772,267,931.86	772,267,931.86	100.07%	2,877,447,938.92	2,877,447,93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79	1.0208	1.0208	36.94%	1.9937	1.9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79	1.0208	1.0208	36.94%	1.9937	1.9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7.87%	7.87%	2.22%	16.85%	16.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3,284.79	581,697.53	18,584,98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8,606,668.39	564,629.38	2,079,171,297.77
未分配利润	4,591,903,126.48	16,162.43	4,591,919,288.91
其他综合收益	-1,131,342,882.03	905.72	-1,131,341,976.31
所得税费用	325,850,650.86	-10,760.69	325,839,89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90,495.50	10,760.69	666,301,256.1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3,593.85	795,795.75	14,729,38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8,936,507.17	790,456.48	1,959,726,963.65
未分配利润	4,156,809,472.61	5,401.74	4,156,814,874.35
其他综合收益	-1,571,271,378.24	-62.47	-1,571,271,440.71
所得税费用	787,803,361.92	-5,793.53	787,797,56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329,303.50	5,793.53	1,301,335,09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3,593.85	795,795.75	14,729,389.6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9,976,600.64	1,221,792,037.55	1,622,675,126.44	1,882,325,8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56,083.92	193,239,026.57	285,878,233.72	245,693,87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440,825.51	195,742,885.54	289,822,191.10	254,819,80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18,717.80	207,452,455.85	141,767,633.32	711,872,963.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9%	225,780,299.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	29,684,985.00	0.00	不适用	0
林丽娜	境内自然人	4.03%	26,312,878.00	0.00	质押	26,312,878.00
					冻结	26,312,878.00
长天（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24,827,607.00	24,827,607.00	质押	24,827,607.00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15,052,031.00	0	不适用	0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13,672,200.00	0.00	质押	5,800,000.00
范自强	境内自然人	0.99%	6,471,700.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95%	6,169,904.00	0.00	不适用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其他	0.81%	5,292,500.00	0.00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	其他	0.77%	5,031,456.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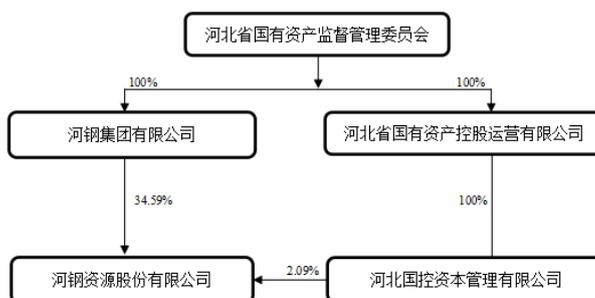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4,223,315.00	0.6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退出	0	0.00%	605,900.00	0.0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退出	0	0.00%	604,574.00	0.0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新增	0	0.00%	6,169,904.00	0.9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新增	0	0.00%	5,292,500.00	0.81%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	新增	0	0.00%	5,031,456.00	0.7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